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赵国强:本院受理黄小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3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师强昌:原告杨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189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8日9时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李鑫悦:原告杨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197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变更)人员告知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17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胡建勇:原告袁茂军诉你、中鸿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川1802民初149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21日15时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袁伟杰:本院受理孙梦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兴林:本院受理段恒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赵兴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段恒江借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赵兴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徐园、陈东:本院受理陈永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云0581民初343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奚均:本院受理蔡永化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9265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沈益明、江涛:本院受理张家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722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通华朗升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钱良红诉你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954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市众坤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伟昌工量具经销处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华联贰零零捌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夏(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永强:本院受理朱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至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余鑫:本院受理毛江、王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至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巫月林、纪顺花:本院受理端雪飞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金波、洪庆中:本院受理张映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8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勇:本院受理李兴涛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3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维政:原告刘富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依法判决你赔偿原告5545元并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丁文桥:本院受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里支行诉你(2023)苏0115民初9324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郭朝芬:本院受理刘飞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黔2324民初629号民事判决,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秦艳丽: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辽0115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攀: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杨江秀:本院受理杨兴江与你离婚一案(2023)黔2324民初7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举证及应诉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卢修凤:本院受理罗海波与你离婚一案(2023)黔2324民初570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昕键(李金城):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殿民装饰材料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宁波高新区谢泽建材商行、谢应毛: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2605号句容经济开发区吕伟运输服务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陶愿平:本院受理郭剑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3)皖1723民初1074号　曾建中:本院受理原告仲其超诉你与聂明胜、李修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8月31日9时在本院木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广东天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廖光辉、沈建忠、王海明:本会于2022年12月21日受理申请人郭蒙蒙与你的购销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肇仲案字682号,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3年8月11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3年9月14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闵新强:本院受理曾展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6425号　祖海鹏:本院受理原告侯婧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42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4226号　钱勇:本院受理原告杨留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叶雨熙: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速汇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3)青2821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黄骅市成润面业食品有限公司、李根田:本院受理原告黄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沧民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豪: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韩雪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260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30在高新法庭第五审判庭(燕头派出所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黄坤山:本院原告郑振威与被告黄坤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40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刁艳敏:本院原告郑旭招与被告刁艳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锐:本院原告郑旭招与被告李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施金贵:本院原告张林炉与被告施金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650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广州辉杰家具有限公司、欧志军、冯艳钗:本院原告浙江恒裕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辉杰家具有限公司、欧志军、冯艳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方程: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贤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17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忠祥电气有限公司宁波象保合作区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唐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与乐清忠祥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673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伟信:本院受理原告郑乐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673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如平:本院受理原告婺源县佐佑空间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与温州聚飞鞋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18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昆明长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大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营口能科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帅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科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铄键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温州朗韵工贸有限公司、江苏三润电气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9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无锡邦远电气有限公司、钱俊:本院受理原告陈莲香环宇高科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成都博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苏州乐霞贸易有限公司、松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学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成都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品贺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德帆电气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7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成都金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家家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松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沈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四川丰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行势景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品贺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德帆电气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758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成都金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家家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达成欣荣商贸有限公司、松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黄天雄: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乐元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丰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行势景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品贺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德帆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徽开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学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林安电器塑胶配件厂、乐清市华东树脂电器厂、浙江学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丁绍军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7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川0726民初660号　龚小利: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克平与被告龚小利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26民初66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23号　郑丽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再圭、郑丽明、温兴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3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0年3月湖南省岳阳市塑料一厂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决定清算解散,并成立清算组,现清算组已进入清算扫尾阶段。2020年12月15日,湖南省岳阳市塑料一厂已在《岳阳日报》刊登清算公告。现再次登报通知,请所有相关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厂清算组申报债权、办理债权登记及分配手续。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及相关权利,本厂将依法进行清算。特此公告。

清算组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建设北路120号猫眼公寓。

清算组联系人:李秋保

联系电话:13707307376

2023年6月29日

公告专栏

汪雪朝:本院受理原告苗玉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江苏通达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港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夏廷钢:本院受理原告吴土强诉你与四川省华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64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23)黔2732民初644号】定于2023年8月15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宋道友: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宋道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2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道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元及截止到2022年6月14日的借款利息8296.52元,2022年6月15日之后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2625%标准计算至本清息止;二、被告宋道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1832元,由被告宋道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龙:本院受理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张龙、葛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1841元;二、被告张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违约金4368.2元;三、被告葛军对上述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维才: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吉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维才、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詹文武:本院受理原告居世平诉被告詹文武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早上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孔凯:本院受理重庆宗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697号案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厚春:本院受理路平与李厚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217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余文清: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淳刚五金机电经营部诉被告余文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任丰顺:本院受理原告王龙诉被告任丰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韦加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67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23)黔2732民初678号】定于2023年8月1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黄杰:胡应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成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成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14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镇平县玉美人珠宝玉雕有限公司:寿县寿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镇平县玉美人珠宝玉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357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寿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合肥艺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波:张传武与合肥艺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356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在寿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宋洁: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跃珑尚租赁服务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董广辉:本院受理原告蔡新辉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露野:本院受理杨凡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9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董书海:本院受理杨雅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106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董书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杨雅琴借款本金3万元和利息(以3万元为本金,从原告起诉日2023年2月27日起按LPR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550元。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3)皖0422民初2356号　靳中灿:本院受理邸道逢,张建、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道歉公告

本单位为安徽省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在未取得行政许可审批的情况下实施非法交易、运输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导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我单位已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造成了生态环境的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单位要积极进行赔偿并承当相应的责任。特在此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希望对我单位的行为予以谅解,我单位保证今后一定遵纪守法、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好生态环境,为社会的进步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道歉人:安徽省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债权转让通知

王泽利:根据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2021)鲁0902民初3430号民事判决,您欠我方借款本金10万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用342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我方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张敏,请及时向张敏支付。特此通知

债权人:李祥波

仲裁公告

甘肃雷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窦建英、赵鹏博诉你单位要求支付赔偿金、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14时00分(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地址:兰州市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F座3楼仲裁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闫言(母亲:杜业云,父亲:闫国强)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738114,声明作废。

田心怡(性别:女,母亲:向桂云,父亲:田道学)出生于2011年04月19日,编号K43007223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湘苓(性别:女,母亲:张红梅,父亲:杨全)出生于2011年6月4日,编号K43007258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马乐瑶(性别:女,母亲:马丹,父亲:贺虎)出生于2017年2月13日,编码Q61038986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向志博(性别:男,父亲:向康,母亲:张子花)出生于2020年10月1日,编号U43003110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雨静(性别:女,母亲:黄素娥,父亲:张伟民)出生于2011年08月22日,编号K43096223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希瑶(性别:女,父亲:李乐刚,母亲:王金)出生于2022年12月11日,编号W43006072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田子昂(母亲:胡甜,父亲:田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430104485,声明作废。

管文通(性别:男,母亲:袁苑,父亲:管亮)出生于2013年11月16日,编号N41121056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钟政凯(性别:男,母亲:陈柳香,父亲:钟月松)出生于2019年5月7日,编号T43021926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许翰宇(性别:男,母亲:朱小攀,父亲:许国青)出生于2019年10月30日,编号T43066452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钰彤(性别:女,母亲:谢蓉,父亲:张锦)出生于2011年04月14日,编号K43007220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钰洁(性别:女,母亲:谢蓉,父亲:张锦)出生于2015年05月29日,编号P43079182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冉茂杰遗失土地证,证号:湄国用(2010)第01-1426号,坐落:湄江镇新世纪广场世纪中心,特此声明。

贾婵媛于2023年6月2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10181199403085047,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郝志翔于2023年6月28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140481200003146417,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叶小涛遗失遵义市遵义天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定金及首付款收据共两张,房号:1幢/单元20-7号房,定金收据号码:04015086(开票日期:2017年06月16日,金额:10000元);首付收据号码:04015568(开票日期:2017年06月28日,金额:95390元)现特此声明。

车主杨昆,遗失冀FF3133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130638312828,声明作废。

刘淑军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30921198706163519,特此声明。

孙继法,于2023年6月17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2038219940222454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谢祺发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22731196310225736,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特此声明。

本人崔月丽遗失临汾市生龙国际悠购三层105集袜铺2023年3月份押金条,金额:5000元;和生龙国际悠购三层017玺柚2023年3月份押金条,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本人崔月丽遗失临汾市生龙国际悠购负一层集袜铺押金收据,票号0007879,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

经营者:王宏梅,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604571396,声明作废。

经营者:沙苏娟,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604604079,声明作废。

宁波品信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叶丽敏)一枚,声明作废。

文昌文城烁华商务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5TW4LX1H)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6900500018184,现声明作废。

惠安县净峰镇洋逸饮品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JY23505210100729现声明作废。

宁化县四季休闲度假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序列号:10015100421853,声明作废。

贵州翰瑾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1MA7NF2NM4T)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6316012773,声明作废。

从江县恒发珠宝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633MA6FCYCR74)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6332112932,声明作废。

濮阳市华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9ND6G54K)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9280083313,声明作废。

盘州市柏果宇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2025012265,声明作废。

南平惠欣温室大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2MA32K5K98D)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307010846774现声明作废。

长沙提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30104000000414)不慎遗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2007年07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2-2),声明作废。

从江平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3MAAKF0UKXU)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6332104067,声明作废。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克其克阿克艾日克小学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6531290003806现声明作废。

福建省润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A33X96F0L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声明作废。

福州市连江县匠心诚运装修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MA8TMHYY9P)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12210009834,声明作废。

湛江市霞山区小腾美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4408030103771,现声明作废。

礼县肖良乡乔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21226MF8297747X,声明作废。

永州东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10210008208,声明作废。

永州市宏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10210008209,声明作废。

永州市众成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10210008207,声明作废。

永州新颖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10210008219,声明作废。

湖南嘉尔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10210008220,声明作废。

众智诚成(北京)康养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4D6LNX5)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天津津博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340986240U)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易瑞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8772993XR)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时代智慧文旅与数字经济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20116MJ05047771)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五洲翻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2709715Y,声明作废。

北京丽水乡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G39U5H)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川源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08252000670,声明作废。

北京聚聪旺友商贸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105604663236,声明作废。

北京郑文杰顺商贸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604891405,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北京盛世立业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LW114X)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恒鲁昌宜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9517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7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纳红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7E8H6U6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舒瑞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773311 4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丽英、李春红、于慧明,清算组负责人:李春红,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清江达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2897295R)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景芳,清算组负责人:李景芳,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聚才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801139183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龙玉梅、戴美玲、桂凌云、田军卓、柏文彦,清算组负责人:龙玉梅,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丽水乡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G39U5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杨梅香、穆志华,清算组负责人:穆志华,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声明

本人宋勃辰系死者宋国福的长子,宋国福去世后,本应下葬购买于辽宁省鞍山市双龙山二部的墓地,因持证人是宋国福的妻子崔莹莹,因长期联系不到崔莹莹本人,导致死者至今无法下葬。现本人特此声明,若登报之日起10日内持证人仍不能联系到,本人将自行下葬。

特此声明。

公告

2021年9月29日,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在读研究生李英儒,在互联网平台"知乎"上发布违法侵权言论,给原告宋彦教授的名誉带来了严重损害,就该事宜原告依法对李英儒提起了名誉权侵权诉讼,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经对此事进行了依法公开审理,并在2022年12月19日作出了(2022)粤0307民初15031号判决。现因被告李英儒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未向原告赔礼道歉,遂依据强制执行特此登报;

本案经法院审理后认定事实如下:李英儒侵权行为发生后,经原告方申诉,互联网平台"知乎"于2021年12月3日,删除了案涉提问帖和相关回复。经审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认为,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公民依法享有名誉权,禁止他人采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名誉。公民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在网络上发表言论,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案庭审过程中,被告李英儒自述其在互联网平台"知乎"上回复案涉帖子的事实内容并非其本人所亲历,均为听他人所说,被告还在回帖中对原告的道德进行负面评价,龙岗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李英儒作为成年公民,在网络平台对他人进行公开评价时,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其将未经证实的事当成客观事实陈述,还据此对原告的道德进行负面评价,被告的回帖浏览量较大,已经对原告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害,故被告李英儒存在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因被告的侵权行为而名誉受损,被告辩称的理由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李英儒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故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李英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在"知乎"互联网平台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内社交平台向原告宋彦教授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道歉文章持续刊登15日;二、如被告李英儒逾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中赔礼道歉的义务,本院可依原告的申请,选择一家全国发行的报刊刊登判决的主要内容,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李英儒承担。

公告

2020年4月20日20时许,深圳海警局在内伶仃东侧附近海域(22°21'24"N,113°51'48"E)查获"CM69660Y"船。经查,该船内地船名"汕尾0518",港澳船拥有权证明书"CM69660Y",该船长约26.7米,宽约6.9米,船舶总吨位约176吨。

现依法对"汕尾0518"(CM69660Y)船予以发还,请"汕尾0518"(CM69660Y)所有权人或相关权利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我局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张权利,逾期不配合调查,我局将依法对该船舶进行处理。

深圳海警局

2023年6月27日

联系人:王警官　电话:0755-8423501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5073号

公告

2023年6月21日08时48分许,深圳海警局在龙鼓西航道附近海域(22°15.95'N,113°48.52'E)查获"粤惠航3329"船。经查,该船长约38米,宽约7.8米,吃水约2米,船舶货仓一个,船身为铁红色,上层驾驶室等建筑为白色,驾驶室两侧船舷悬挂"粤惠航3329"船名号,船头未编刷船名号,船尾未编刷船籍港。随船载有冻品(疑似猪肚、鹅掌、鹅翅等)一批,随船未发现该艘船舶、该批冻品相关合法单据凭证。

请上述涉案船舶、冻品所有权人或相关权利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我局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张权利,逾期不配合调查,我局将依法对该船舶及其所载冻品进行处理。

深圳海警局

2023年6月27日

联系人:王警官　电话:0755-8423501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5073号